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0-063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201785），《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显示，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受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并予以受理。

公司引入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合资公司深圳爱德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成立。在数字经济时代下，双方将结合优势资源，引领网络信息化升级，拓展3C数码市场，逐步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新零售网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开始停牌的公告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0年6月11日起，至2020年7月12日17:00（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安排详见2020年6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xdmfund.com）发布的《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通讯方式召开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为2020年7月13日，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本基金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自2020年7月13日开市起停牌，直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复牌。

投资者可登录东吴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sxdm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鲁2020-040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联合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发来的通知，获悉高速集团与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交通”）正在筹划联合重组事宜。

上述事项，目前不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亦不会对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齐鲁交通网站、有关信息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16 证券简称:中国冶金 公告编号:2020-059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A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每股现金分红：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含税）
●分红派息日期：2020/7/16（股权登记日）、2020/7/17（除息日）
●现金分红到账时间：2020/7/16（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投资者。
●派发日期：2020/7/16（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投资者。
●派发地点：2020/7/16（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投资者。
●派发数量：截至2020年7月1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投资者。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立思辰 公告编号:2020-062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尚须经取得公司董事会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备案注册，以下事项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审议通过。《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已于2020年7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披露网站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查阅。

风险提示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或完成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关于直銷平台調整部分基金費率的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调整在直销平台（含网上交易、理财、微信、微博）渠道先行销售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基金业务问题的解释或本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3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中证中期中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中证中期中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0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om）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中证中期中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嘉实中证中期中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嘉实中证中期中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基金合同的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决议（《基金合同》有关事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表决截止时间：自2020年7月9日起，至2020年8月9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为准）
3. 计票日期（即召开日）：2020年8月10日
4. 会议通讯表决的送达地点：
收件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北京金融中心D座12层
联系人：黄娜
联系电话：400-600-8800
邮政编码：100005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嘉实中证中期中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嘉实中证中期中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7月9日，即在2020年7月9日下午交收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票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上剪取、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sfund.com）下载并打印。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填写时，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有效身份的证明文件）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拟定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授权书）的批文或授权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拟定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有）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效代表该机构进行投票的证明文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有效身份的证明文件）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本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有效身份的证明文件）反面复印件；
（4）机构投资者填写时，应由代理人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授权书）的批文或授权书复印件等；
（5）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填写时，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拟定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有）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效代表该机构进行投票的证明文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嘉实中证中期中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一：《关于嘉实中证中期中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嘉实中证中期中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关于嘉实中证中期中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一：关于嘉实中证中期中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嘉实中证中期中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嘉实中证中期中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法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基金合同》。

上述基金合同的终止方案及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嘉实中证中期中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3日

关于直銷平台調整部分基金費率的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调整在直销平台（含网上交易、理财、微信、微博）渠道先行销售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基金业务问题的解释或本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3日

关于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TMTA份额、TMTB份额停牌复牌的公告

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0年7月10日在深交所上市以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关于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自2020年7月10日起，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议案》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折算规则，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议案》自2020年7月10日起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20年7月14日TMTA、TMTB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交易日期2020年7月13日的TMTA、TMTB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于2020年7月14日当日TMTA、TMTB均可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异常。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重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3日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3日

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产业升级混合
基金代码	0009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内容：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自2020年7月13日起，本基金恢复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本基金在泰康资产网站（www.taikangfund.com）恢复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自2020年7月13日起，本基金在泰康资产网站（www.taikangfund.com）恢复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

注：本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发布《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公告》，自2020年7月9日起，本基金将在本公司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暂停，自2020年7月13日起，本基金将在本公司直销销售机构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产业升级混合
基金代码	0009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内容：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自2020年7月13日起，本基金恢复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

二、关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次修订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即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即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0-065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61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查，现需贵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于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有关事项按照上述通知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说明，在规定期限内以网站公开方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将回复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0-023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半年度业绩預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二、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6.02%-124.96%	盈利:10,224,475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00万元-23,000万元	

三、业绩预告预计事项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业绩预告风险提示
1. 与上年同期相比，本期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
2. 报告期内，公司配置的车型销量上升，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且公司积极推进精益经营、成本优化和研发投入提升；
3.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收益在11,000万元-13,000万元之间，上年同期为5,582.2万元。其中，公司参股公司Pichia Inc.于2020年6月24日在中国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按照金融工具准则，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在Pichia公司取得的股权投资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积极影响。
四、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2日

国泰国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国泰国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国泰国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场内份额）达到或超过1.5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20年7月10日，国泰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1.50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国泰医药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相对于国泰医药份额，本基金之医药A份额（场内简称：医药A，基金代码：150130）表现为风险与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医药A份额持有人以医药A份额在基金份额净值未达到1.500元时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本金1,000.00元部分，获得新增国泰医药A份额的分配。折算基准日医药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医药A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00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新增场内国泰医药A份额。折算基准日医药B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医药B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00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新增场内国泰医药A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相对单一的风险收益特征转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与低风险收益特征并存的特征。
二、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别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三、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国泰医药A份额与医药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国泰医药A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调整医药A份额与医药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国泰医药A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调整医药A份额与医药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国泰医药A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

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产业升级混合
基金代码	0009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内容：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自2020年7月13日起，本基金恢复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

注：本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发布《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公告》，自2020年7月9日起，本基金将在本公司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暂停，自2020年7月13日起，本基金将在本公司直销销售机构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产业升级混合
基金代码	0009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内容：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自2020年7月13日起，本基金恢复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

二、关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次修订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即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即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3日